

沂南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沂南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制定《沂南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保障机制。按照要求，县司法局主动公开了部门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文件、权责清单等基础信息，明确了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构、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加强了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和互动交流等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和便利性，为社会公众主动、及时、准确、高效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来，主动公开沂南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7 件，部门工作会议 8 条，部门动态 45 条，按季度定期公开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通过文字、图片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等。主办政协提案 6 件，按照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不断探索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有效完成了提案办理工作任务。除此之外，按照要求主动公开了部门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等基础信息，定期公开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信息、优化服务、行政执法公示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县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司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配备专门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

三是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编制《沂南县司法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都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同时，通过“i 沂南”、“沂南普法”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为群众提供便利渠道。

（五）监督保障

我局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政府网站中的依申请公开，对群众提出的申请及时答复和办理；设立监督电话、投诉箱，收集群众意见，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题，让公开工作接受群众评判；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将信息化建设纳入工作人员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的条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有待提高，信息质量亟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二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政务信息要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确保网上政务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沂南县司法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今年来，县司法局按时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内容。其中，主动公开沂南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7 件，部门工作会议 8 条，部门动态 45 条，按季度定期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通过文字、

图片等形式解读政策文件，主办政协提案 6 件。除此之外，按照要求主动公开了部门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信息、优化服务、行政执法公示等内容。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6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深化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工作责任制及措施，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三是继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进一步充实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强化公众参与功能，听取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使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